

博爱县公安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博爱县公安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制定实施办法，明确警务信息公开的工作目标、工作原则，以及依申请公开警务信息的形式、程序、时限，建立健全警务信息公开工作机制，逐层压实责任，逐级抓好落实，现将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方面。2021年在主动公开信息工作中，博爱县公安局将政务公开工作摆上重要日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使政务公开的形式呈现灵活多样，充分利用“平安博爱”微信公众号、公示栏、广播等，让不同层次的群众通过不同渠道获取信息，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同时设立投诉信箱、举报、监督电话等，专门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1年，博爱县公安局未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业务部门的指导下，博爱县公安局积极抓好各项工作任务推进落实，落实专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按照“谁制发、谁提出，谁审查、谁办理，谁公开、谁负责”原则，对所公开事项内容进行审核、把关，确保公开内容合法性、准确性、严肃性，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不断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全面落实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进一步优化政务信息报送、政策解读、政务要闻、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报送，努力使政务公开更加全面，政策发布解读更加权威，更加及时的回应关切和便民服务平台。

（五）监督保障方面。一是加强内部监督，县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凡应该公开而没有公开，以及公开内容不规范的，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或不整改的，予以通报批评。二是加强群众监督，通过设立投诉电话、监督意见箱，召开座谈会、走访等方式，接受社会监督。三是把主动公开制度的执行情况作为政务公开考核的一项内容，由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组织检查并提出奖惩建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724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25		
行政强制	167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54.8843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年来，县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应有的成效，但在公开内容细化、政策法规解读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在工作规范性上还需进一步改进。2022年，县公安局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创新工作思路，改进工作方法，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能力和水平。

一是切实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力度。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作为贯彻依法行政、建设法治公安的重要保障，以行政执法信息为重点，进一步加大涉及民生的重大专项打击整治工作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力度，不断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依法、全面、准确、及时做好主动公开工作。

二是切实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答复工作。针对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答复工作的分析研究，及时梳理其中带有普遍性、规律性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意见，进一步规范公安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工作，切实维护好群众的合法权益。

三是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采取多种形式，进一步加强对全县公安机关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不断提高综合素质和从业能力、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